

#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2破申6号

申请人：郭项稳，男，1956年3月16日，汉族，住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程村4组265号。

被申请人：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苏南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3X4D3C7J。

法定代表人：刘钢稳。

经申请人郭项稳同意，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2019）豫1282执1757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登记机关为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钢稳。经营范围为果品购销、储存，农产品销售。2019年3月19日，灵宝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282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刘钢稳、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应偿还郭项稳借款106000元及利息。因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郭项稳向灵宝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灵宝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19）豫1282执1757号。经灵宝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

部债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灵宝市人民法院受理以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2 件，未到位金额 184094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184094 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灵宝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郭项稳申请将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项稳对被申请人灵宝市钢稳果品购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申宇航

审 判 员      王 博

审 判 员      李 黎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孙 瑜

书 记 员      杨梅洁